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0400 万元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。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，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夏成才 姬建生 杨健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